#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该预案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公司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20 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形成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真实情况。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提交该报告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控制投 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提交该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

#### 八、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证券投资在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并提交该事项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对《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独立董事周定华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正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李正飞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己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担任上市公

司独立董事的能力。

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 周定华、戴克勤、都晓芳 2021年3月25日